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河南英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

3. 工程规模: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附录 A、附录 B);
3. 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精和, 身份证号码: 411521199309036413, 注册号: 41014641。

五、签约酬金

中标费为: 280000.00元。

监理服务费为监理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含移交)、工程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从监理人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肆 份, 监理人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郭双成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三全中路支行

账号: 261184433714

电话:

电子邮箱:



张虎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



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说明：本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安装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移交阶段、保修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2.1.2 除本合同通用条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控制工程安全、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管理建设工程信息，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其他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1.2.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对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等的有效控制，对合同、工程信息的有效管理，对施工现场进行组织协调，对保修期期内进行监理服务，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和目标实现；

- 1) 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人的实施方案；
- 2) 审核建设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包人现场实施管理；
- 3)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 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 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5)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审查承包人各项开工准备工作, 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

6) 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调解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合同争议, 处理索赔事项;

7) 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

8)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信息管理、归档工作;

9) 审核承包人施工总进度、年、季、月进度以及物资、资金供应计划, 确认其可行性并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的要求;

10)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 并提出相应规避措施和解决建议;

11)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 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2) 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3)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14) 进行各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 行使质量监督权、否决权; 参加工程事故调查处理, 参与处理方案制订、审查;

15) 审查承包人进度控制报告, 督促做好施工进度控制, 实行进度跟踪, 帮助承包人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

16)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 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17) 审核设备材料的选型, 严格控制工程设备、材料的进场, 工程款(结算款)支付程序和签证手续;

18) 做好合同管理, 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 处理好索赔、反索赔;

19) 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2 除非对以上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书面明确进行剔除, 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

2.1.2.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1.2.4 与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重大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和供应商的选择等的事项, 须经过委托人的审核并批准, 并有委托人代表



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以及正式发文确认方可成为建设工程合约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2.2 监理与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及河南省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 (2) 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 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文件；

(4) 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

(5) 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文件；

(6)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7) 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第二条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和监理期限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3.5 未经指挥部批准，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报委托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监理人按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不免除监理人更换同等资质和经历人员的责任。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其他人员的，监理人按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必须重新向委托人履行报批手续。若委托人认为上述人员能力或工作态度不能满足现场需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进行调整更换，监理人须重新向委托人履行报批手续；3天内不到位或不予更换的，按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根据需要，委托人另行书面授权。（工作内容、范围由授权各指挥部工程部确定）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向委托人汇报并经过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1) 在技术交底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大纲和实施细则及委托人另行要求的其他报告；
- (2) 根据指挥部要求及时提供监理报告；
- (3) 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的专项报告时间及份数另行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资料：所有权属于委托方，监理方在合同监理实施阶段缴纳押金（人民币 / 万元）后具有无偿使用权，但相关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以及由监理人造成的损坏、损失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资料，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工作完成后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经委托方确认后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第22页。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除应赔偿因违约对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另应承担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3 支付酬金

- (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付合同款的30%；
- (2) 工程量完成60%后14日内，付至合同款50%；（具体付款金额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值的8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付至合同款的80%；（具体付款金额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值的80%）；
- (4)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14日内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另行协商。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另行协商。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另行协商。

6.3 暂停与解除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后, 委托人按照监理人已经完成的工作比例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暂停期间费用, 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6.3.3 如出现监理人不尽职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事故,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追究监理人的有关责任。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请双方自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郑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书面要求监理人进行材料和设备特殊检测时, 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委托人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书面要求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咨询费用由委托人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要保密，保密期限永久____。

监理人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涉及本项目工程的所有文件仅拥有署名权，其他权利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均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张精和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14641	市政公用工程	/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冯道兵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11516	市政公用工程	/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新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厅级	21105702	机电安装	/
监理员	李玉双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12444	土建	/
资料员/见证员	周静	/	资料员见证员	省厅级	0412511400 001000012/ H411400501 00166	土建	/
							/
							/
							/

9.2 项目总监与总监代表不能同时离场，且项目总监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六天。



9.3 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现场必须常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拒不按照委托人要求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以充实监理机构的，监理人按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4 监理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委托人交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履约保函），采用转账形式的，待工程完工后，委托人30天内返还给监理人。

9.5 为保证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委托人支付的所有监理报酬等均需汇至：河南英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254657054314。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工作的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各方面关系。协助委托人编写工程开工报告，并报送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批。
- 2、签发施工单位编写的开工申请报告。
- 3、组织有关各方察看工程项目建设现场，组织、协调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移交手续。
- 4、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5、按委托人要求主持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编写会议纪要。工程基础完工后，编写基础工程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 6、组织技术交底。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委派足够的工程计量人员对施工单位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并报委托人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 7、审查和确认施工单位编写的施工总体规划、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下达单位工程施工开工令。
- 8、要求和督促施工单位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用款计划，审核后报委托人备案。
- 9、监理人必须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跟踪、检查其整改情况。
- 10、每道工序完毕，监理人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 11、所有现场签证必须由承包人的专业造价员计算出工程造价，并由监理人的专业造价员在经过其审核的签证造价文件上签名盖章，在 14 天内报委托人审批。
- 12、在工程开工前代表委托人向承包人移交有关原始基点的现场点位和技术参数；在施工过程中督促承包人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组织将原始基点、各类观测点等必要测量点的现场点位及相关技术资料向委托人移交。
- 13、审查和检验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清单和供应商的资质，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14、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件、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审查并存档。
- 15、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组织有关各方协商委托人、承包人、监理人本身提出的设计变更。
- 16、督促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人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7、检查施工技术措施，督促承包人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提出处理意见，防止环境污染。发现工程有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现不安全施工情况时，可发布停工令，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知会委托人。

18、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季报、年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各相关技术、质量检验（验收）、计量、支付等相关工程记录工作，各类记录必须有原始记录资料，并对其及时性和真实性负责。做好以上记录的分类归档工作，建立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的监理台帐，供委托人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抽查。

19、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分部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审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并签署监理意见。

20、核查完成的工程量，验收分项分部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21、监督、管理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组织有关各方协商合同条款的变更，调解合同双方的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22、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的验收直至合格移交。

23、根据市城建档案馆和质监站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审查和备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直至通过备案制验收和完成向市城建档案馆的归档工作。

24、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中出现的缺陷，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后进行处理。

25、审查承包人的竣工结算。

26、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监理档案资料。

27、督促承包人及时对材料供应商和施工人员付款，随时了解施工人员是否被拖欠工资。若承包人发生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或工人工资的情况时，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协助委托人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单位的欠款行为做出处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总承包合同	1 正、3 副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中心合同部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及时提供	各指挥部提供
3. 图纸	1	及时提供	各指挥部提供
4.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